

<p>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</p>	<p>總 件</p>	<p>新收 案件 數B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
連絡電話： 05-63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方  
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
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

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
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未結 案件數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含在 處理中 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訴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已結案件 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計</p>

	協議 中D	中E		同U
件	件	件	件	件
			1	1


334991#237 填表人：黃記明

審

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  
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  
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

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

止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

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1

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  
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  
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  
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  
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  
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  
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

賞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

賞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

- 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
- 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

填報期間：

協議階段件數  
 $G=(H+I+J+K+L)$

成立	不成	拒絕	撤回	其他	合計

H	立 I	賠償 J	K	其他 L	司 M
件	件	件	件	件	件
		1			


核主管：林柏蒼

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或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及訴訟。

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或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及訴訟。

絕賠償。

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  
下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  
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  
且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

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  
之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  
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  
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

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  
月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

# 里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109年1月至12月

訴訟階段件數  
 $M=(N+O+P+Q+R+S)$

勝訴	敗訴	一部勝訴	法院和解	駁回	其他C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N	0	一部敗訴 P	和解 Q	R	其他
件	件	件	件	件	件


填報機關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)。

活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言

皆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

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

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

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

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

# 賠償情形

賠償  
賠償

協議  
協議

判決  
判決

第2條  
賠償  
W  
依國家  
賠償法




目

訴訟中(E)。

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

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)

·勝訴(N)、敗訴(0)、一部勝訴

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·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

·件。

·次數為其件數。

· 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

■ 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# 行使求償權

第3  
條賠償  
依國家  
賠償法

求償V

權償7

原価	小頂I		大頂II	
件	件	元	件	元



者，分別於協議階

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卡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

卡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Γ)之件數)。



